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4)琼综执三亚(崖州一队)罚字第25号

当事人 基本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	姓名或 名称	三亚宏岩岩土工程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郭泽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人	地址	[REDACTED]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组织	自 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本单位2024年1月12日对北京城建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损坏燃气设施案立案调查。经调查,此次天然气管道损坏,燃气泄漏事故为三亚宏岩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施工所致,本单位已将处罚对象北京城建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三亚宏岩岩土工程有限公司。你单位于2023年12月26日,在三亚市崖州区深海科技城振州路研学谷宿舍区南侧工地施工导致燃气泄露,你单位并未提供专项保护方案和未采取有效保护措施的情况下施工,于2023年12月26日上午08时30分左右施工导致天然气管道损坏,燃气泄漏。三亚长丰海洋天然气供气有限公司接到泄漏报警后立即赶赴现场实施抢修,于2023年12月26日下午14时30分左右完成修复并恢复供气。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证据照片(图片)登记表》、《现场勘验图》、询问笔录、劳务协作合同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上述行为违反了《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款:“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确保燃气设施运行安全;管道燃气经营者应当派专业人员进行现

场指导。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的规定。

本单位于2024年6月18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对此，你单位未作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本单位于2023年12月27日向你单位作出《责令改正/整改/停止通知书》(2023)琼综执三亚(崖州一队)责字第(1981)号，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海南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表》(一、城市建设类)序号69的酌定裁量因素“及时改正，但已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裁量标准，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的裁量档次，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凭本单位开具的海南省政府非税收一般缴款书到指定的银行或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将缴纳凭据复印件报送本单位备案。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日内向三亚市崖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2024年6月26日

受送达人：



2024年6月26日

崖州分局